吉首市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预算编码：401002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 2025 年 6 月

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胡　健

副组长：吴亚峰

成 员：苏 妮、唐鸿志、陈胜平、罗兴忠、方宇奇、闵本军、田　军、陈生斌、黄 巍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黄巍 | 联系电话 | 0743-8520150 |
| 人员编制 | 52 | 实有人数 | 48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为各类建设项目提供信息技术、基础测绘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审查公共建设项目、私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许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审查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许可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保障本单位2024年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任务2：保障本单位职工2024年人员经费及社保支出。任务3：保障2024年规划技术事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任务4：保障2024年规划展览馆日常运行。任务5：保障2024年各项规划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开展。任务6：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为了确保项目规划许可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我中心构建了重大项目的专家评审机制，并建立相应的专家库。2024年度，共组织21次项目专家评审会议，广泛汇聚各方智慧，充分发挥专家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以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截止到12月底，共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19件，总用地面积287450.56㎡。其中公建9件，总用地面积286735.58㎡；私建10件，总用地面积714.98㎡。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4件，总建筑面积134312.83㎡。其中公建15件，总建筑面积101366.05㎡；私建100件，总建筑面积32946.78㎡；市政项目9件。出具44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125个项目提供指标4核服务，道路上线41次，共整理收存各类档案3553盒，同步收存电子档案145份，并进行相应备份。接待档案查阅142次。牵头起草《吉首市城市森林建筑（第四代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为第四代建筑项目规划审批提供依据，以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动吉首市的绿色发展，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的生活质量，激活房地产市场，负责起草《吉首市建筑工程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行政处罚暂行标准》，为解决房地产领域历时遗留问题，规范本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依据，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房地产领域突出信访问题化解。解决信访案件29起，配合其他部门现场踏勘50余次，为解决问题提供规划意见。共办理州、市市民热线诉求及各政府门户网站市民留言事项18件。负责起草了《吉首市建筑工程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行政处罚暂行标准》，为化解房地产领域突出信访问题提供依据。成立了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建立了重大项目规划会审制度。2024年度，共承接吉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会3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17次，共研究全市项目51个，有力确保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了《吉首市交通状况分析及改善研究报告》，并及时将成果提交给吉首市公安交警大队。2.全年完成本单位职工人员经费及社保支出758.54万元。3.全年完成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公用经费支出68.01万元。4.完成了规划技术事务工作的开展支出18.81万元。5.完成了规划展览馆日常运行支出65.72万元。6.完成2024年各项规划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支出38.12万元。7.退回张顺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78万元。8.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张吉怀铁路吉首站综合交通枢纽设计服务费尾款48.00万元。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934.97  |  | 758.50  | 128.43 |  | 48.04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934.97 | 758.54 | 680.12 | 78.42 | 176.43 | 0.00 | 0.00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2、二级机构1 | 3.00 | 0.00 | 2.59 |  | 0.41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其他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4632.64 | 4608.64 | 24.00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保障本单位2024年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目标2：保障本单位职工2024年人员经费及社保支出。目标3：保障2024年规划技术事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目标4：保障2024年规划展览馆日常运行。目标5：保障2024年各项规划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开展。目标6：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为了确保项目规划许可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我中心构建了重大项目的专家评审机制，并建立相应的专家库。2024年度，共组织21次项目专家评审会议，广泛汇聚各方智慧，充分发挥专家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以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截止到12月底，共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19件，总用地面积287450.56㎡。其中公建9件，总用地面积286735.58㎡；私建10件，总用地面积714.98㎡。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4件，总建筑面积134312.83㎡。其中公建15件，总建筑面积101366.05㎡；私建100件，总建筑面积32946.78㎡；市政项目9件。出具44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125个项目提供指标4核服务，道路上线41次，共整理收存各类档案3553盒，同步收存电子档案145份，并进行相应备份。接待档案查阅142次。牵头起草《吉首市城市森林建筑（第四代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为第四代建筑项目规划审批提供依据，以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动吉首市的绿色发展，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的生活质量，激活房地产市场，负责起草《吉首市建筑工程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行政处罚暂行标准》，为解决房地产领域历时遗留问题，规范本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依据，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房地产领域突出信访问题化解。解决信访案件29起，配合其他部门现场踏勘50余次，为解决问题提供规划意见。共办理州、市市民热线诉求及各政府门户网站市民留言事项18件。负责起草了《吉首市建筑工程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行政处罚暂行标准》，为化解房地产领域突出信访问题提供依据。成立了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建立了重大项目规划会审制度。2024年度，共承接吉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会3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17次，共研究全市项目51个，有力确保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了《吉首市交通状况分析及改善研究报告》，并及时将成果提交给吉首市公安交警大队。2.全年完成本单位职工人员经费及社保支出758.54万元。3.全年完成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公用经费支出68.01万元。4.完成了规划技术事务工作的开展支出18.81万元。5.完成了规划展览馆日常运行支出65.72万元。6.完成2024年各项规划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支出38.12万元。7.退回张顺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78万元。8.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张吉怀铁路吉首站综合交通枢纽设计服务费尾款48.00万元。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 |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指标1：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 人员编制数5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2.31%。 |
|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指标2： | “三公”经费变动率≦0 | 本年“三公”经费变动率≦0 |
| 指标3：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 | 本年度无新建楼堂馆所。 |
| 指标4： | 预算控制率≤10% | 剔除不可预计不可控因素，本年度预算控制率≤10%。 |
| 指标5： | 预算完成率≤10% | 年初预算数895.34万元，全年预算数976.74万元，全年执行数934.97万元，年末结余0.00万元，执行率95.72%。 |
| 指标6：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 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
| 指标7： | 政府采购执行合规=100% | 本单位本年应进行政府集中的事项均通过政府采购。本单位认真执行限额采购，采购手续齐全，不超标、不超额、不违规。 |
| 指标8： | 预算支付进度 | 前三季度安排支付进度不理想，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支付，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进度慢有待加强，二是资金指标集中在第四季度下达需要完善。 |
| 指标9：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指标1： | 单位履职正常开展 | 保障了单位履职正常有序的开展，更好的服务社会。 |
| 指标2： | 安全生产 |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 | 服务对象工作满意度 | 100% |
| 指标2： | 部门内部员工工作满意度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 评分： 97.36 等级：优 |
|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黄巍 | 会计 | 吉首市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盖章）：  年 月 日  |

吉首市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为各类建设项目提供信息技术、基础测绘等服务保障工作。

（2）承担审查公共建设项目、私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许可等事务性工作。

（3）承担审查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许可等事务性工作。

（4）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情况

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综合技术股（测绘室）、公共建设项目事务股、私人建设项目事务股、市政项目事务股、监督检查室。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吉首市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5名（从原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连人带编划转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3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周转编制10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24年我中心更名为吉首市城乡规划事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2名，年末实有人数：财政全额拨款人员48人，规划展览馆公开召聘2人，长期聘用人员1人，退休职工17人，职工遗属3人，共计71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市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 1.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

一是保障本单位2024年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二是保障本单位职工职工2024年人员经费及社保支出；三是保障2024年规划技术事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四是保障2024年规划展览馆日常运行；五是保障2024年各项规划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六是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本年规划技术事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完成我中心规划项目审查、服务等事务；二是保障2024年规划展览馆日常运行；三是保障2024年各项规划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四是退回张顺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张吉怀铁路吉首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研究设计服务费合同尾款48.00万元的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758.50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支出680.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8.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8.38万元（包含非税收入弥补的公用支出10.55万元）。非税收入弥补规划技术事务等日常支出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0.56万元，年末决算数为10.55万元。

本年基本支出总计为758.54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8.50万元，其他资金其他支出0.0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共计128.43万元，分别为：规划技术事务工作经费（规划项目审查、服务等事务）项目支出18.81万元，规划展览馆日常运行项目支出65.72万元，各项规划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38.12万元，退回张顺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7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吉财绩函[2025]7号《吉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决策情况。为保障我中心单位履职的正常开展，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统一预算分配。

2、部门整体支出过程情况。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规范运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情况。有效保障单位履职正常开展，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我中心工作任务。

4、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情况。有效保障单位履职正常开展，职工满意度高。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吉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绩函〔2025〕7号），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依据通知组织开展本中心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 评分，得分 9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需要，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力求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才能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也缺少培训机会，容易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管理不到位，对现行的预算绩效管理不适应，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还有待提高。通过向本单位职工、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发放调查了解，本单位工作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九、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我中心为吉首市自然资源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一级主管单位汇总后统一进行公开。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